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賴坤弘

電話：7995678#3059

電子信箱：laikh0617@gmail.com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33084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學年度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國中、小)各1份
ATTCH1 ATTCH2

主旨：檢送「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06574號函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6363B號令公布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自111學年度起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於各教育階段別逐年實施：國民小學階段列為部定課程必修，每週一節課；國民中學階段為七、八年級部定課程，每週一節課，九年級列為彈性學習課程選修。接上，原以部定課程實施之本土語文課程，不得以彈性學習課程安排課程。
- 三、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簡稱國教署）112年6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62104A號令修正之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第2點第1項規定：「學校應於開課前，依下列規定調查學生選習意願：（一）新生：應於新生報到時，辦理選習本土語文類別之調查，作為開設本土語文課程之依據。」依同點第2項規定，相關申請作業，以於每年5月31日前完成為原則。
- 四、承上，轉知國教署113學年度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選修課調查表，俾供各校提供學生選習參考，並可依實際需求修改相關內容，惟為兼顧學生選習權益，不得減列部分語別；另請各校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新生：請於新生報到時，國小部分，辦理選習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及閩東語)/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之調查，作為開設本土語文課程之依據，前揭語言擇一選習；國中部分，則就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及閩東語)或臺灣手語擇一選擇；國中新生，其選習語別與就讀國小不同時，為利課程之安排，學校可參考國教署研發之分級試題進行評估(網址：<https://pt.iformosa.com.tw/>)。
- (二) 舊生：基於本土語文學習之持續性，考量多數學生均維持原選習之語別，且延續性學習有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加深學生對語言學習之興趣，以原選習語別為原則，倘修習該語別一年以上之舊生，因配合家長(家庭)母語轉換需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有轉換選習語別時，請學校提供申請機制，設計表格提供學生填寫，經家長簽章同意後繳回並開課。
- (三) 本局將落實學生選習語言調查一節，納入教學正常化視導，督導各校依學生選習語別開課，且落實調查新生選習本土語文之語別及提供舊生申請更換語別之機制，並依規定排課，避免學校因師資或排課因素，請學生或家長調整原選習語別，以保障學生選習權益。
- (四) 另有關國中小教育階段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開課問題，本局聯繫窗口如下：
- 1、國中教育階段：國中教育科陳小姐(分機3035)。
 - 2、國小教育階段：
 - (1) 閩、客、閩東語：國小教育科賴老師(分機3059)。
 - (2) 原住民族語：國小教育科林老師(分機3046)。
 - 3、各教育階段臺灣手語：特殊教育科陳老師(分機3078)。
 - 4、各教育階段新住民語：社會教育科陳老師(分機3087)。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本市私立完全中學(全)、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局督學室、國中教育科、特殊教育科、社會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均紙本)

電子公文
交換章